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皖学位秘〔2011〕6号

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授予博士学位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授予博士学位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2011〕5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开展此项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既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的重要机遇，瞄准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结合本校办学历史、学科优势以及与人才特殊需求部门的合作基础等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审慎选择开展授予博士学位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的相关领域，又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科学规划，稳步推进，不断拓展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学科领域，切实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各申报高校请于2011年9月28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到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 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推荐申报意见。纸质版一式五份。

2.《人才培养项目国家特殊需求论证报告》。纸质材料25份，PDF文档1份。

3.《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及说明》。纸质材料25份，PDF文档1份。

4.《人才培养项目主要教学、指导力量简况表》。纸质材料25份，PDF文档1份。

联系人：方方，电话：0551—2831838，电子邮箱：ffsdu123@126.com。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8月26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共印10份

学位〔2011〕55号

关于开展授予博士学位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与人才需求紧密结合的学位授权动态调控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开展授予博士学位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下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

一、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

试点工作以“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为指导思想，按照择需、择重、择急、择优的原则，主要选择关系国家安全和国家重大利益、亟需满足的人才培养需求，安排少数办学水平较高、学科特色鲜明、培养模式符合特殊需要、现有培养单位不可替代的高等学校，开展有关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学位授权、学科建设与国家急需高层

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形成以国家需求为目标、以国家有关部门积极参与为纽带、“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机制，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授予博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的单位，应为现无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未列入国家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硕士学位授权高校。

2. 申报单位在人才培养项目相关学科领域拥有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承担较多数量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并获得较高水平的成果；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

3. 申报单位与特殊需求部门及单位具有长期、稳定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基础，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特殊需求部门和单位的肯定和好评。

（二）论证与推荐

拟申报的人才培养项目，须由主管人才培养项目服务领域的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国家特殊需求论证，提出论证报告和推荐申报意见。一个部门推荐申报一个以上人才培养项目的，应在同一推荐函中一并推荐并明确推荐次序。

论证工作由国家有关部门主持，申报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配合进行。主持论证的国家有关部门，主要指中共中央有关直属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等。

（三）材料报送及公示

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的项目申报单位，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1年9月30日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推荐申报意见。

2.《人才培养项目国家特殊需求论证报告》。纸质材料20份,PDF文档1份。

3.《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及说明》。纸质材料20份,PDF文档1份。

4.《人才培养项目主要教学、指导力量简况表》。纸质材料20份,PDF文档1份。

其中,《人才培养项目主要教学、指导力量简况表》需由申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报送前负责上网公示,公示期10天,并对所提异议进行核查处理,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须予以公布。

三、项目评审及批准

1. 成立由国家有关部门及高等学校专家组成的咨询和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查材料、听取答辩以及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咨询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批。

四、试点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授予博士学位的人才培养项目以5年为期,实行动态管理。项目期满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和项目实施效果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对于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人才需求已经发生变化的项目,不再安排其招收研究生,待已招收研究生全部毕业后项目即行终止。

请将本通知转发给你们所属的、具备申报条件的硕士学位授权高等学校。

附件：一、《人才培养项目国家特殊需求论证报告》格式及内容要求

二、《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及说明》格式及内容要求

三、《人才培养项目主要教学、指导力量简况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封面）

××××××人才培养项目

国家特殊需求论证报告

主持论证部门 ： _____（公章）

行政主管部门 ： _____（公章）

项目申报单位 ： _____（公章）

论证报告提纲及要求

一、需求的特殊性

要求：明确该人才培养项目所服务的国家特殊需求，论证该需求具有较强特殊性并且亟需满足。分析该国家特殊需求对人才培养提出的具体要求（层次、类型、知识能力等以及就业岗位、需求数量等）。论证博士层次人才对满足该特殊需求具有重要的、关键的作用。

二、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可替代性

要求：分析该领域人才培养现状，论证拟申报的人才培养项目在满足该特殊需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对于现有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已经可以满足，或经过改进和加强后可以满足的人才培养需求，不宜再另外论证实施人才培养项目。

三、人才培养项目的可行性

要求：结合申报单位所制订的《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论证培养方案所体现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特殊需求及其人才培养要求相符合；培养方案对培养工作的设计安排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达到预设的培养目标；申请高校具备实施该人才培养项目的各项条件。

四、支持该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要求：分析申报单位在实施该人才培养项目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和加强建设的意见建议，以及国家需求部门支持和指导该人才培养项目的政策措施。

附件二：　　（封面）

×××××人才培养项目

培养方案及说明

授予博士学位

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_____

（正文）

第一部分　培养方案

第二部分　关于培养方案的说明

一、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及人才培养目标

要求：阐述制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及拟实现的人才培养目标。说明培养方案的总体设计、拟实现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特殊需求及其人才培养要求的一致性。

二、培养方案的特点及创新

要求：结合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及教学安排，科研及学术训练，论文工作及指导等），说明培养方案在满足国家特殊需求及其人才培养具体要求方面的主要特点及创新，论证其可操作性及预期效果。

附件三：　　（封面）

××××人才培养项目

主要教学、指导力量简况表

项目申报单位：_____

I 人才培养项目主要指导教师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及专家称谓	所在单位	指导研究生的专门化方向（不分专门化方向的不必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专家称谓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一层次或二层次入选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一人有多项专家称谓的只选填一项。“所在单位”填写本校或本校以外的其他具体单位

Ⅱ 人才培养项目培养方案主要课程主讲教师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总课时数	主讲教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及专家称谓	所在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课程类别”系指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等。

Ⅲ 本表Ⅰ所填各指导教师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专家称谓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工作单位（至院、系、所）							

反映本人承担该教学指导任务能力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按取得成果时间由近及远排序）	时间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刊物名称及ISSN、检索号，出版单位及ISBN，专利授权号	署名情况

目前承担的与该项目人才培养有关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	名　称	来　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承担任务

在与该人才培养项目密切相关的学科领域招收指导研究生情况（选填代表性的情况）	学生姓名	攻读博士/硕士	研究方向	学位论文选题或题目	授学位时间	授学位单位	就业单位

注：目前承担项目经费填写项目合同经费。

Ⅳ 本表Ⅱ所填各课程主讲教师简况（同时作为指导教师的不再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及专家称谓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工作单位（至院、系、所）							

反映本人承担该教学任务能力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按取得成果时间由近及远排序）	时间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刊物名称及ISSN、检索号，出版单位及ISBN,专利授权号	署名情况

目前承担的与该项目人才培养有关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	名　称	来　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承担任务

主讲其他课程情况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主要对象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上述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其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